

長榮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資訊暨設計學院學士班「APCS 組」書面資料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

一、資料審查項目

1. 修課紀錄：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
2. 學習歷程自述：N.自傳(學生自述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)
3. 學習歷程自述：O.讀書計畫(含申請機)
4. 其他：Q. APCS 成績

二、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<u>修課紀錄</u> 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1. 高中(職)修課紀錄 2. 課程成果	1.修課表現上突出/感興趣的課程 2.修課過程中值得展示的成果
<u>學習歷程自述</u> N.自傳(學生自述) (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)	1. 自傳 2. 社團證明 3. 幹部證明 4. 證照證明 5. 競賽證明/獎項 6. 程式設計先修證明/成績 7. 其他各類活動證明 8. 活動反思	1. 家庭概述、個人特質和興趣 2. 大膽表達自我的想法、特點 3. 能呈現主動學習或自我成長的歷程 4. 參加各類型活動的證明/證照 5. 參加與本學系專業相關(資訊)的活動 6. 簡述各類活動對自我影響的反思
<u>學習歷程自述</u> O.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	1. 申請動機 2. 讀書計劃	1. 就讀本學系的動機 2. 如何善用本學系資源規劃自我的學習 3. 清楚敘述未來的發展規劃
<u>其他</u> Q. APCS 成績	1. APCS 成績	1. APCS 成績